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有關參與中國基建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就中國之新能源基建項目展開共同合作。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就中國之新能源基建項目展開共同合作。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ii) 訂約各方

(a) 泛華建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泛華建設擁有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30%之權益。

(b) 本公司

### (iii) 諒解備忘錄之範圍

訂約各方同意於未來就中國之新能源基建項目展開共同合作。

根據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i) 訂約各方計劃主要透過興建生物質發電廠專注發展新能源項目；
- (ii) 新能源項目之範圍將包括投資、建設、技術研究、設計、銷售電力及熱能以及業務管理；
- (iii) 為達致上述目標，訂約各方達成下列共識：
  - (a) 訂約各方同意就泛華建設之城／鎮規劃項目之集資活動、投資及收購展開合作；
  - (b) 本公司同意透過證券或銀行貸款(經有關監管規定許可)向泛華建設提供包括集資活動在內之財務援助，以支持其城／鎮規劃項目、土地儲備、物業開發及基建項目；
  - (c) 本公司同意給予泛華建設優先權，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項目提供設計及項目管理；及
  - (d) 而泛華建設同意給予本公司優先權，為其項目之財務援助提供顧問服務。

### 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參與基建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參加大型項目之良機，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載有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特點。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將採取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之行動另作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1)泛華建設；與(2)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參與中國基建項目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泛華建設」	指	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

\* 僅供識別